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CR4/2061/08(19)Pt 47

電話 Tel : (852) 3509 864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PWSC(2019-20)1 號文件
50CG -在啟德發展計劃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在2019年5月14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審議工務計劃項目第50CG號－在啟德發展計劃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時，要求政府就現有系統的經常開支和收費提供補充資料。現回應如下。

經常開支

政府就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即現有系統)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所估算的經常開支，以及由該系統第一期啟用至2018-19年度期間的實際經常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估計經常開支(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實際經常開支 (百萬元)
2012 - 13	16.9	5.9
2013 - 14	46.8	39.2
2014 - 15	56.7	47.4
2015 - 16	70.4	51
2016 - 17	65.2	38.9
2017 - 18	68.7	34.7
2018 - 19	61.2	25.4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訂明，為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收取的收費及費用，會用作支付區域供冷系的操作及保養費用，以及營運區域供冷系統設備的水電費。因此，上表所示的開支，是扣除了該年度的收費及費用後的營運開支。我們估算，由2021-22年度開始，我們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將足以支付區域供冷系統的有關營運開支。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於2015年3月生效，規定啟德發展區所有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均須向政府繳付區域供冷服務收費。

製冷量收費率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而使用量收費率則參照電費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由2012-13年度起的製冷量收費率和使用量收費率，以及有關的平均淨電費率載於附件。

環境局局長

(鄭宣恪  代行)

2019年5月17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立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黃奕進先生)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收費率和使用量收費率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製冷量收費率 ¹ (元/每月千瓦)	102.96	107.8	112.11	116.03	118.93	121.67	123.74	126.96
耗冷量收費率 ² (元/每小時千瓦)	0.17	0.18	0.19	0.1959	0.1941	0.1941	0.1978	0.2018

註:

1. 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度變動率(經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 調整。
2. 按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平均淨電費率的變動率調整。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平均淨電費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淨電費率	0.987	1.045	1.108	1.142	1.132	1.132	1.154*
							1.177#

註:

*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平均淨電費率

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平均淨電費率(新《管制計劃協議》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